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3 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1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3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1 日

至 2021 年 6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
4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确认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1	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6.02	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6.03	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6.04	与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6.05	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6.06	与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6.07	与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6.08	与山东永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6.09	与山东中泰齐东信息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6.10	与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6.11	与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6.12	与其他关联法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6.13	与关联自然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非表决事项：听取《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将在会议召开前另行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6.01 子议案：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6.02 子议案：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6.03 子议案：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04 子议案：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6.06 子议案：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6.07 子议案：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6.08 子议案：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18	中泰证券	2021/5/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该股东单位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代为出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代理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文件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需携带原件并留存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4、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中泰证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字样并留有效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

2021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三)登记地点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011 室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011 室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员：张君

联系电话：0531-68881327

传真号码：0531-68889001

邮政编码：250001

(二)本次会议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4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00	关于确认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1	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6.02	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6.03	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6.04	与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6.05	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6.06	与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6.07	与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6.08	与山东永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6.09	与山东中泰齐东信息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6.10	与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6.11	与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6.12	与其他关联法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6.13	与关联自然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21-4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理财产品及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及 2021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8，2021-18）。上述投资事项已分别获得公司 2019 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1、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2500 万元认购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具体详见 2021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8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125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10.90 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 12610.90 万元。

2、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2500 万元认购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 2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901），具体详见 2021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8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125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04.54 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 12604.54 万元。

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子公司成都向恒新能源材料投资管理中心（合伙企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认购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AMRJYL01）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5000 万元

4、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5、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风险等级：2 级（中低风险，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但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7、预计年化收益率：近 7 日年化收益率 2.65%，历史测算年化收益率不等于实际收益率，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8、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9、产品起息日：2021 年 5 月 7 日

10、投资范围：

（1）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存款、存单、质押式回购等。

（2）固定收益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超级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资产支持证券等。

（3）符合监管规定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贷款、委托债权、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各类受（收）益权等，上述资产因监管政策变化和金融创新而发生变化的，以最新适用的监管规定为准。

（4）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

（二）2021 年 5 月 8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认购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20,000 万元

4、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5、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风险等级：R1 级（基本无风险级别，产品不保障本金，但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且具有很高流动性。）

7、预计年化收益率：近 7 日年化收益率 3.15%，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

8、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9、产品起息日：2021 年 5 月 8 日

10、投资范围：本产品 100%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

(2)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

(3)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银行存款、货币基金、同业存单、利率债等具有高流动性资产投资占比不低于 30%，AAA 级以下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占比不高于 70%。

（三）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7500 万元认购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7500 万元

4、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5、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风险等级：PR1(评级说明：本金和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且具有较高流动性)

7、预计年化收益率：净值型产品，近 7 日年化收益率 2.82%，历史年化收益率不等于实际收益率，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8、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9、产品起息日：2021 年 5 月 10 日

10、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银行承兑汇票投资等。同时，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

（四）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7500 万认购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 2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XTL1901）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7500 万元

4、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5、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风险等级：PR1(评级说明：本金和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且具有较高流动性)

7、预计年化收益率：净值型产品，近 7 日年化收益率 2.78%，历史年化收益率不等于实际收益率，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8、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9、产品起息日：2021 年 5 月 10 日

10、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银行承兑汇票投资等。同时，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

四、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初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4950	2020/6/11	2020/12/23	14950	211.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50	2020/6/11	2020/12/23	5050	67.6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0/6/15	2020/12/23	15000	254.8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500	2021/1/6	2021/5/8	12500	110.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500	2021/1/6	2021/5/8	12500	104.5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1/1/6	无固定期限	尚未赎回	尚未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5/7	无固定期限	尚未赎回	尚未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5/8	无固定期限	尚未赎回	尚未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2021/5/10	无固定期限	尚未赎回	尚未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2021/5/10	无固定期限	尚未赎回	尚未赎回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AMRJYL01）产品银行回单；

2、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银行回单（12500 万元赎回及 7500 万元购买）；

3、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 2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XTL1901）银行回单（12500 万元赎回及 7500 万元购买）；

4、中国银行“中银理财－乐享天天”产品银行回单；

5、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1-019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有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增加至 51.20%。

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出版发行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 1,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并计划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筹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继续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 H 股股份，累计增持股份不少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1%且不超过 6%（含上述增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新华文轩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 H 股股份 13,1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6%。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 86 号城市之心 10 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6/18-2021/5/10	H 股	13,140,000	1.06%
	合计	-	-	13,140,000	1.06%
资金来源	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自筹资金。				

1.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新华文轩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实施进展暨增持股份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上一次权益变动后，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18,609,5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4%。

2.本次增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情形。

3. 本次增持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增持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华出版发行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618,609,525	50.14%	631,749,525	51.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8,609,525	50.14%	631,749,525	51.20%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履行其提出的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1-018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5 月 10 日，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出版发行集团”）的告知函，新华出版发行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 H 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新华出版发行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 1,24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1%。本次增持前，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30,509,52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1.10%，其中持有 A 股股份 592,809,525 股，H 股股份 37,700,000 股。本次增持后，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31,749,52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1.20%，其中持有 A 股股份 592,809,525 股，H 股股份 38,940,000 股。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含下属子公司）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首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筹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继续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 H 股股份，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1%且不超过 6%（含本次增持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关注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1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延伟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并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离职后李延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李延伟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李延伟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由公司董事、研发总监康立新女士负责，李延伟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延伟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并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离职后李延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延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李延伟先生于 2018 年 1 月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机械室副主任、机械室主任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1.李延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上交所官网披露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其中李延伟先生获授限制性股票 1 万股，根据公司 2020 年在上交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的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的规定，李延伟先生辞职后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 万股，将不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延伟先生不存在参与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的情况。李延伟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发明人	状态
1	一种一体化大视场高帧数红外扫描成像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175497.7	2018.12.24	李建伟、李延伟、马洪生、叶明、高清京	授权
2	一种基于钢带传动的二维耦合光学摆镜装置	发明	201910638967.5	2019.07.16	马洪生、李延伟	授权
3	一种用于大视场红外光学系统的像方扫描装置	发明	201910309834.3	2019.04.17	李延伟、马洪生、刘莹莹、梁陈	授权
4	一种催化燃烧供热装置、加热式穿戴物、加热设备以及非供电式高温黑体	实用新型	202020595112.7	2020.04.20	康为民、崔亮、李延伟	授权
5	一种一体化大视场高帧数红外扫描成像装置	发明	201811583175.4	2018.12.24	李建伟、李延伟、马洪生、叶明、高清京	申请
6	一种基于复眼透镜组的大视场光学成像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910547539.1	2019.06.24	李延伟、杨克君、李恒刚、刘莹莹、梁陈、沙迪	申请
7	一种基于钢带运动的可变光阑调光装置	发明	201910558857.8	2019.06.26	马洪生、李延伟	申请
8	一种红外点源引偏装置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2010189143.7	2020.03.18	康为民、李延伟、高清京、董玥然、史先锋、李江涛	申请
9	一种催化燃烧供热装置、加热式穿戴物、加热设备以及非供电式高温黑体	发明	202010309645.9	2020.04.20	康为民、崔亮、李延伟	申请
10	一种杂散光抑制装置	发明	202010370891.5	2020.05.06	张丹丹、王仁浩、李延伟	申请
11	一种滚摆式二维成像机构	发明	202010836263.1	2020.08.19	李延伟、马洪生	申请
12	一种智能头盔护目显示屏弹射装置及智能头盔	发明	202011059626.1	2020.09.30	郑鑫、崔亮、李延伟、高清京	申请
13	一种用于共口径光学系统的复合轴机构以及共口径光学系统	发明	202011620153.8	2020.12.30	李延伟、马洪生、张金、梁陈、戴乐	申请
14	一种用于共口径光学系统的复合轴机构以及共口径光学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3299688.8	2020.12.30	李延伟、马洪生、张金、梁陈、戴乐	申请
15	一种外压圈预紧机构及预紧方法	发明	202110073443.3	2021.01.20	刘国鑫、李延伟、高清京	申请
16	一种外压圈预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0148107.6	2021.01.20	刘国鑫、李延伟、高清京	申请
17	多光谱信息交互式 AR 多功能测温智能头盔	外观	202130111052.7	2021.03.01	郑鑫、崔亮、李延伟、高清京	申请

李延伟先生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的发明人，截至公告披露日，

李延伟先生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李延伟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

根据公司与李延伟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李延伟先生任职期间和离职以后均不得将公司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科技成果和资料以任何方式擅自公开或出让给任何第三人；根据公司与李延伟先生签署的《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李延伟先生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以及自其从公司离职之日起一年内，不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内，接受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从事同类业务的其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聘用，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雇员、代理人、顾问等；不会自己直接从事同类业务；也不会自己投资设立法律实体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从事同类业务。

二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李延伟先生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具备后续产品设计及开发能力，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截至 2021 年 4 30 日，公司（包括子公司）研发人员 147 人，占公司总人数 346 的比例为 42.49%。研发团队人员中本科以上学历人员 134 人，约占研发总人数的 91%；硕士和博士以上人员 49 人，占研发总人数的 33%，其中博士 9 人，硕士 40 人。自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至今，除李延伟先生的离职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离职变动情况，公司的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

三 、公司采取的措施

李延伟先生离职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康为民、龙夫年、杨克君、赵云峰、徐兴奎，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仍持续投入对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李延伟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公司董事、研发总监康立新女士负责。康立新女士简历如下：

康立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本科学历，1990 年 8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哈尔滨电影机械厂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4 年 5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威海木机集团公司研究所工程师；1998 年 5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外聘人员；2003 年 3 月至 2013 年 10 月，在哈尔滨工业大学光学目标仿真与测试技术研究所从事研发工作；2010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哈尔滨新光飞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11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研发总监。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自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除李延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任职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核心技术人员相关重大风险；

（二）李延伟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相关专利权的完整性；李延伟先生在公司工作期间所完成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发明创造、信息化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由公司享有知识产权；李延伟先生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李延伟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79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今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宜华集团	是	10,000,000	3.45%	1.14%	2021 年 5 月 6 日	36 个月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的情况

（一）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